集体土地登记办理指南

一、集体土地登记的类型

**1.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的类型**

（1）林地承包经营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2）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首次登记

（3）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首次登记;

（4）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林地经营权/林木使用权转移登记

（5）林权抵押登记

**2.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类型**

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3.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登记的类型**

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4.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的类型**

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5.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类型**

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二、集体土地登记的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8.《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三、集体土地登记的办理流程

受理—审核—登簿—制证

**备注：**政府组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在登记事项记载于登记簿前进行公告，公告在机构门户网站（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门户网站）以及不动产所在地等指定场所进行，公告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公告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四、集体土地登记的办理机构

市辖区集体土地登记由各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解释和办理。

各区集体土地登记咨询电话：

渭滨区联系人： 柏林 电话：0917-3128650

金台区联系人： 严武 电话：0917-3120940

陈仓区联系人： 李阳 电话：0917-6212027

高新区联系人： 张艳利 电话：0917-3780087

附件：1. [林权类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清单](#_Toc19930)

2.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_Toc10345)

3.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房地一体登](#_Toc29104)

记)申请资料清单

4.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_Toc23807)

有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

5. [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资料清单](#_Toc21935)